

水土保持新紀元

農委會法規會／徐明章

「農業法規」專欄，歡迎讀者來函提出農業法規或資訊的疑問，我們將延請專家做詳細的解說。

台灣地區山多平地少，水土資源之保育本屬不易，隨著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，各種開發事業對自然環境產生很大的衝擊。每逢雨季或颱風時期，因不當的開發行為，導至山坡地崩塌、土石流失、地滑等現象，往往造成重大災害及傷亡。因此，如何保育水土資源，涵養水源，減免災害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，實是刻不容緩。

水土保持立法沿革

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水土保持工作之推動亦然，必須要有完善的法律規範，始可做為人民遵循及政府執行監督的依據。

我國有關水土保持之立法，可追溯至民國65年所公布之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，該條例規定凡在山坡地範圍內有開發建築、興建水庫、道路、探礦、採礦、採取或堆積土石、經營遊憩用地、設置墳墓、處理垃圾或其他開挖整地行為，都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，經政府審查合格後，始得從事前述利用行為，否則都將受到裁處罰鍰，若情節重大致生公共危險者，亦可能遭受行政刑罰之制裁。

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有關水土保持之規範雖是劃時代的創舉，但因社會進步環境保護意識抬頭，該條例已未能符合時代的需要，其原因有：1. 適用範圍僅限

於山坡地，2. 罰則太輕，3. 主管機關權責不明等。

因此，亟須全面規範有效執行水土保持之法律制定。經過多方努力，「水土保持法」爰於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，本法之公布施行，代表我國水土保持之推動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，其規範內容具有多方特色，規定嚴謹且完整，是一部進步的法律。

重要規範

「水土保持法」有關水土保持規範，部分繼受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而來，然其本身亦具有多種特性，重要規範如下：

一、具有全面性適用

「水土保持法」適用全國，包括山坡地、國有林事業區、試驗用林地、保安林、海岸、湖泊、水庫、水道、沙漠、沙灘、沙丘及其他土地。適用範圍比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廣泛。

二、計畫需有技師簽證

為提高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水準，一定規模以上之水土保持計畫，須由合格專業技師負責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無技師簽證之水土保持計畫，主管機關將不予受理審查。

三、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劃定

為保護環境敏感地帶，由主管機關將其指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，包括水庫集水區、主要河川集水區、海岸、湖泊沿岸、水道兩岸、沙丘、沙灘及其他陡峭具危險性地區等。

四. 水庫保護帶範圍

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，因係水源保護之重要地帶，因此，在水庫滿水位線起至水平距離30公尺至50公尺間，設置保護帶，保護帶範圍內土地之開發利用受到嚴格的限制。

五. 水土保持保證金制度

為確保水土保持之落實，凡重大開發行為，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，並於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後，檢查合格始發還之。此項保證金亦可用來扣抵主管機代履行水土保持義務之費用。

六. 有效行使警察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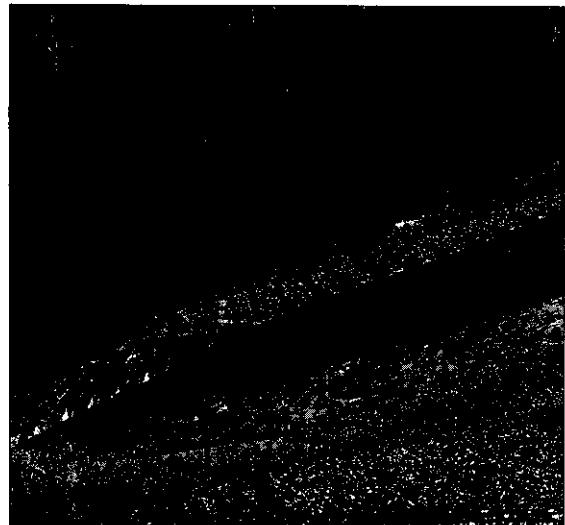
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，其人員視同司法警察，得行使警察職權，俾利公權力之有效伸張，以確實保護水土資源。

七. 主管機關權責之劃一

依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之規定，水土保持之監督管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，惟實務上運作困難；「水土保持法」特明文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統籌負責水土保持之監督管理事宜，事權統一，俾利提高效能。

八. 行政指導

由於政經情勢的影響，山坡地超限利用並未能有效管理，「水土保持法」特明定政府輔導的責任，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，減免災害，並應於5年內，提出成果報告。



社會進步，環境保護意識抬頭，山坡地的水土保持日益重視。

法律適用問題

現行法律規範水土保持者有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及「水土保持法」，惟「水土保持法」公布施行後，新的水土保持行為為優先適用「水土保持法」。

同時依該法規定「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意旨，有關水土保持事宜「水土保持法」與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有競合時，應以「水土保持法」為優先適用，乃是當然。此對人民遵循法律及政府執行依據之界定，有其意義。

對大地的期待

台灣曾是外人所稱的美麗島嶼（Formosa），惟現代的高度開發行為，也帶來環境的破壞。「水土保持法」的制定係一個新紀元的開始，從整體性、長遠性及預防性的長期水土保持之推動，以維護自然環境的完整，則青山綠水指日可待，這麼該是斯土斯民對大地永遠的期待！